

**香港食品委員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Covering Body of The Hong Kong Food Trades Association Ltd.)

敬啓者：

《平衡進口自由化》

香港食品委員會向以維護本港食品業之共同利益，並研究及調查與食品有關之問題。本會現就立法會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擬修訂商標貨品平衡進口自由化一案，作出以下意見，以供參詳。若平衡進口能減低消費品的市場價格及促進自由貿易，從而令消費者獲益，本會將十分支持此項修訂。惟在推行平衡進口自由化之前，當局必須從多方面仔細研究，以免引致不良效果。至於食品行業方面，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加強監察進口本港之食品，尤其是進口最多之中國食品，以確保所有市面上的食品均符合本港的衛生及安全標準。

**(一) 監管食品安全標準**

政府應加強對食品安全之管制及法例之執行（如標籤法等），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健康。由於不同國家採取不同的食物入口標準，其標籤法及安全標準皆有所分別，如某類食品成份在某個國家是安全使用或無須標籤的，但在另一個國家可能被禁用。最近含防腐劑的蠔油於入口美國時遇上麻煩，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本會關注的是倘平衡進口一旦自由化，必有如上所述的情況出現。本會關注現時政府對食品的監管制度，未能足以應付。

本會認為有關當局在推行平衡進口自由化之前，必須加強現行的監管措施，以確保進口本港之食品均符合本地之法例。事實上，只有商標持有人清楚明白該些食品是否符合當地的食品安全及標籤制度。倘平衡進口自由化一旦實施，當局必須與商標持有人合作，保障食品的標準。

本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合適的法例及監管措施時，可參考海外的法例。據知北美洲 LANHAM ACT 法例要求入口商品須標明「此產品並非獲美國商標持有人授權進口及可能有實際品質差異」；TARIFF ACT 則有條文列明「某產品進口美國須在申請人入關時獲商標持有人書面同意」。上述兩項法例，政府可詳加考慮。如食品加以標籤以識別「水貨」與「行貨」，任憑消費者自由選擇最為公平。

總括而言，為保障公眾利益及消費者的健康，本會建議，若進口本港之食品符合本港之標籤法，或已標明該類食品已獲得商標持有人的同意及批准，又或已列明該類貨品之成份與市面上所售賣之貨品的成份有所分別，便可容許進口本港。

## **(二) 加強監察由中國進口本港之食品**

由於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大部份食品均從外地進口，尤以中國為多。若實施平衡進口自由化，預料由內地進口之食品將大量增加。由於中港兩地之法例並未一致，本會促請有關當局加強現有之監察機制，確保進口本港之食品符合本港之食品法例，以免香港及中國成為其他國家談論之焦點。

舉例來說，於過去三十年及未有科學根據之前，Erucic acid 一直被視為危害健康之食品原料，故美洲及歐洲國家均將油菜籽油中之 Erucic acid 含量維持於百份之五以下。儘管現在已證明該類原料對人體有益，但基於歷史、政治及實際環境等因素，有關之國際衛生標準仍然維持不變。香港作為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之一，是跟從有關之國際衛生標準，食品中倘含 5% 之 Erucic acid 是違法的，惟中國認定 Erucic acid 無損健康，並無此等法例。

本會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應加強監管機制，例如對由中國進口之食品推行標籤法。另外，由於本港之食品法例均遵照國際標準，若未有適當措施監管而容許中國食品自由流入本港，將對本港造成重大影響。

總括而言，本會建議政府應完善所有進口之食品標籤及安全標準，加強監察機制（例如實施食品標籤法），待有關機制實施後，再詳細考慮推行平衡進口。

此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香港食品委員會  
理事長 李廣林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